

服务类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KZFCG2025112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 六、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磋商，请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磋商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程序	12
六、成交服务费	13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3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15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18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18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19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20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2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2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42
一、自查表	43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45
三、商务部分	51
四、技术（服务）部分	56
五、价格部分	60
六、报价信封	6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楼1306室（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8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KZFCG2025112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2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792000.00元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 2、标的数量：1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限：自车辆实际交付之日起一年。

（3）本项目不分包组，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实际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资质证书、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等状态；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一（线上获取）：供应商填写附件1《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发至邮箱：2405267496@qq.com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

方式二（线下获取）：供应商填写附件1《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打印签字盖章后携带原件前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楼1306室。

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8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楼1504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8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31号（齐心路消防站）

联系方式：020-36675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06室

联系方式：020-37260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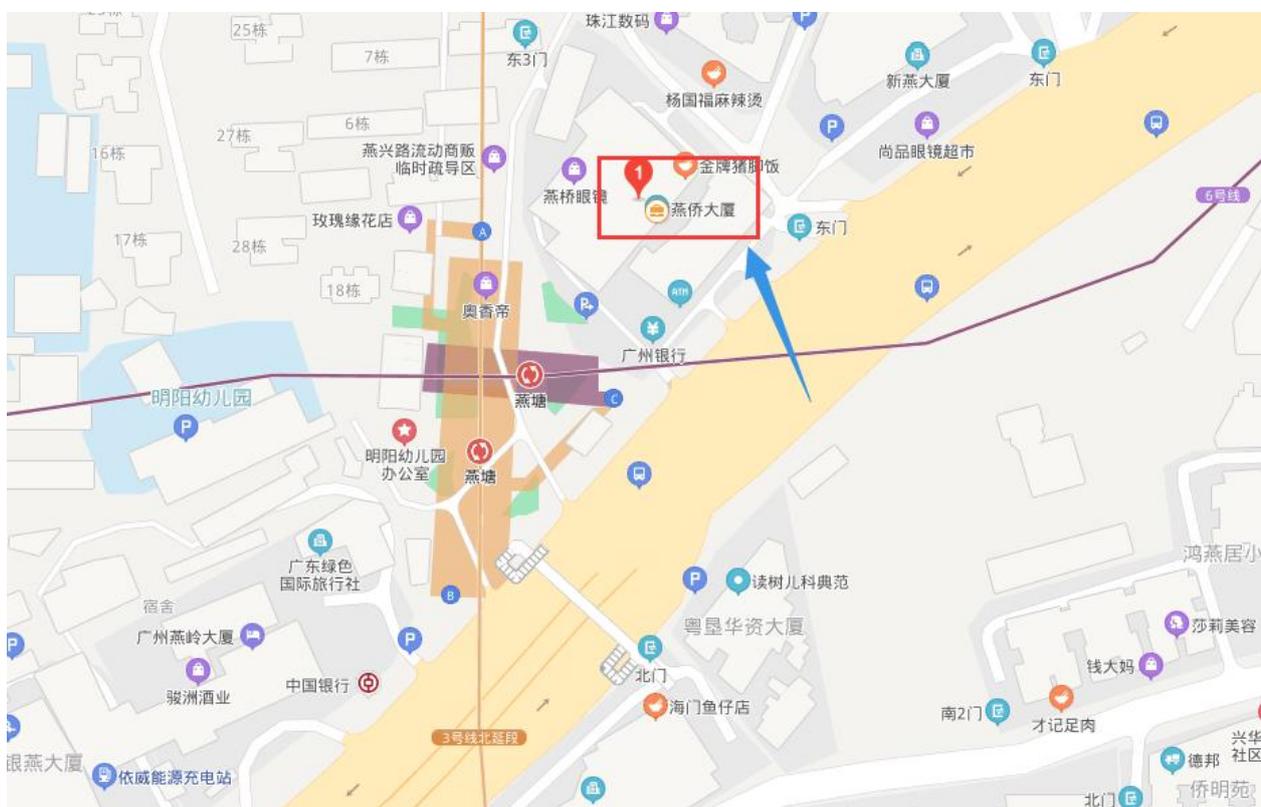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港亮、曾冠（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2405267496@qq.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7260609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近地铁：地铁 3 号线北延段、地铁 6 号线燕塘地铁站

附近公交：236 路 252 路 257 路 297 路 303A 路 30 路 535 路 65 路 84S 线 884 路 B11 路 B12 线 广增 17 线高峰快线 18 路高峰快线 21 路高峰快线 47 路高峰快线 54 路高峰快线 64 路

附件 1：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购买文件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		SKZFCG2025112		文件价格（元/套）	500 元
购买磋商文件单位信息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供应商单位 (经办人员)	姓名	手机	传真	邮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项目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报价无效。

一、项目基本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 租赁服务	车辆租赁 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792000	792000

本次行政执法车租赁主要用于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日常行政执法使用。

(一) 采购需求：租赁 22 台 5 座新能源汽车；

(二) 预算金额：792000 元（合同执行期间内遇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的，租金不含税金额不做调整）；

(三) 租车方式：普通租车方式。即供应商提供车辆，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限定的费用；采购人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路桥费、充电费、停车费、洗车费以及违章罚款、罚金等使用租赁车辆产生的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四) 用车城市：广州；

(五)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 车辆基本配置要求如下

基本参数及功能配置	
▲轴距 (mm)	≥2600
▲发动机	纯电动、永磁/同步单电机
储能装置种类	三元锂/磷酸铁锂电池
乘员数 (人)	5
最大功率 (kw)	≥150

▲电动机最大扭矩（N·m）	≥300
▲工信部认证续航里程（km）	≥350
最高车速（km/h）	≥120
▲充电类型	慢充：交流电 220V 快充：直流电 380V
▲充电时间（h）	有快充和慢充两种模式可供选择、快充模式充电时间≤1 小时，慢充时间≤10 小时
安全配置	主副安全气囊、前排侧气囊
▲车辆年限	7 年以内的次新车 SUV 或轿车
车辆颜色	白、黑、灰、银
驾驶模式	同时具备运动档、节能档两种模式
空调	标准配置
倒车影像	标准配置
▲主/被动安全配备	胎压监测、ABS 防抱死、刹车辅助、车身稳定控制
其它	GPS 导航系统、中控台彩色大屏
▲远程控制	支持车辆远程控制

▲投标人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的产品。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承诺对其出租给采购人的车辆具有合法的出租权。
2. 供应商供租赁车辆的车辆必须是粤 A 牌的 7 年内的车辆，车身无明显损伤，车辆功能一切正常。
3. 供应商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
4. 供应商需配备总计 8 套或以上 7KW 家用充电桩（包含 30 米内线缆安装费用，超出部分由采购人承担）和总计 8 套或以上随车充设备、每车安装一套北斗 GPS 定位设备、每车安装一套 360°行车记录仪。
5. 租赁期内，采购人应当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不受国家、各地采取的限行措施的影响，但如因为国家及地区现行政策导致供应商出租的车辆在广州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供应商在本合同签订完毕且收到采购人支付的首期租金、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磋商文件附件）、采购人提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办理完毕手续后，在指定地点将租赁车辆交付给采购人。

7. 供应商在交付车辆时，应向采购人交付租赁车辆对应单证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同时向采购人移交随车物件（如零配件目录、随车工具、备用轮胎（如有））。

★8. 供应商应当保证提供的车辆已经投保了保险，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司乘座位险（1 万/座*5）、不计免赔险。发布中标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的保险单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9. 租赁车辆出险后，采购人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报案并保护现场，同时通知供应商，协助和配合交通管理部门、保险公司处理交通事故，进行责任认定和车辆查勘定损，协助供应商办理相关保险理赔手续。

10. 如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意外事件需要先行垫付的，采购人应先行垫付维修费、人身损害赔偿金等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理赔保险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保险金支付给采购人。

11. 供应商应在车辆发生故障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并尽快替采购人维修或更换合格且可以正常驾驶的车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如因中标人的疏忽造成行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责任鉴定以交管部门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为准），造成人员伤亡、采购人专业设备及物品的缺损或车辆损坏，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3. 供应商获取并管理车辆的轨迹信息（轨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历史行驶轨迹，车辆行驶里程，车辆实时定位等）仅用于车辆管理、车辆异常处理以及数据分析，供应商应当对该数据保密，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未经采购人许可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数据，即使是为了实现特定功能及/或特定服务所必需的情况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租金的 30%作为违约金。

★14. 供应商应在车辆交接时如实提供车辆的历史维修记录（如有），确保车辆未曾有大修、泡水或更换过核心零部件（核心零部件在官方授权售后服务中心进行维修的除外）。且每次提供的车辆需要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5. 保密条款

15.1. 保密信息是指在为达到本项目目的进行评估、磋商、谈判、合作的过程中，一方（简称“披露方”）向另一方（简称“接收方”）提供的任何有关披露方（含披露方的关联方和

客户)的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的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以及其他依据商业上的合理判断应为一方所专有或非公开的保密信息。

15.2. 如果任何政府机构或司法部门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命令要求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当在知晓该等强制性要求后立即通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可寻求有关该保密信息的保护性裁定。接收方应尽可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对披露方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披露。在可能的情况下，接收方应为披露方争取就该等强制性要求进行抗辩的机会。

15.3. 接收方同意，一旦其发现因其自身及相关人员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或超范围使用，其将立即通知披露方，并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协助披露方重新掌控该等保密信息和防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滥用或泄露。

16. 供应商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供应商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因此耽误采购人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17. 供应商应保证车辆性能良好，质量合格，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使用车辆过程中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及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18. 非因采购人或第三方原因导致车辆故障无法继续使用超过 60 分钟，应马上调配其它车辆继续工作，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制定相应的车辆故障紧急情况处理方案。采购人不需要支付相应车辆维修或更换期间的租金，供应商在 3 日内需更换同品牌车型相同配置以上（含相同配置）的车辆或维修车辆以供采购人继续使用。

三、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主体：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每月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后，采购人在收到全部资料清单（中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车辆信息等材料，及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记录和归档资料）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人每月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后，中标人及采购人共同做好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收集车辆使用人意见建议。

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承诺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财政支付手续。合同签订且供应商交付全部车辆后的一个星期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且经采购人审核全部车辆符合合同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75% 的财政支付手续。在租赁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财政支付手续。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租金采用按批次支付。如采购人实际租赁天数不足整月的，按照月租金 ÷ 30 天 × 实际租赁天数计算应缴纳的租金。供应商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于提车前完成首期租金支付。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其他：■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响应文件。
	报价样品	■无；
11	响应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 本次采购不分子包，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响应。
12	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792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报价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符合 22.5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3.4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gzsuike.com/ ）；
	成交公告	■在上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25	成交服务费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成交服务费低于 6000 元的按 6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银行广州市福利支行 账 号：218803080229 交费时间：获取中选通知书前 交费方式：转账</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0%	100-500 部分	0.80%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0%											
100-500 部分	0.80%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按合同总价的___%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其他（异议渠道）	异议渠道联系人：苏工、曾工 联系电话：020-37260609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 楼 1306 室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2 “监管部门”是指：无。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

所有的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8.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3 报价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采购过程中使用的语言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

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响应，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总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响应

18.1 除非《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信封、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正本”、“副本”字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过程

2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2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下列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22.5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人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7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 22.5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成交服务费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广州市及其下辖区：20日内**），按照磋

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1.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 2.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2.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
 -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3.8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0%	60%	20%
分值	20 分	60 分	20 分

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及后续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报价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8)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响应文件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所有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3	非联合体响应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同类服务业绩 (1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同类服务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备注：请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服务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2	用户评价情况 (5 分)	提供满足上述有效同类业绩的使用用户评价为“优”或“90 分或以上”或“满意”等同类描述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无不得分。 备注（1）同一用户单位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单位满意度评价材料的，可重复计算；（2）满意度评价材料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部门章，否则不计分。	5 分
合计			20 分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6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20分）	对采购人需求条款关于车辆基本参数及功能配置完全响应的得20分，最低得0分。其中“▲”（共10项）指标项为重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其余指标项（共1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最低0分。注：需提供承诺函对应响应。（格式自拟）	20分
2	服务方案（10分）	①方案合理可行、亮点多、针对性强、运作流程、完整、详细、合理、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亮点较多、针对性较强、运作流程比较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③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运作流程基本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④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10分
3	应急响应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发生突发事件的快速应急响应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③方案一般，可行性较低，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④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10分
4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10分）	①措施及承诺完整、完善、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②措施及承诺比较完整、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③措施及承诺基本完整、完善、可行，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10分

		④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5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10 分）	①拟投入车辆的性能良好、外观整洁、可靠性好，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②拟投入车辆的性能比较良好、外观比较整洁、可靠性较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③拟投入车辆的性能及可靠性一般，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④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10 分
合计（60 分）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p>备注：</p> <p>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总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p>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执
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SKZFCG2025112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出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D34871B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车辆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租赁车辆信息

1.1. 乙方向甲方租赁 XX 品牌汽车（以下简称“租赁车辆”），车辆配置、数量租金等信息见如下：

车型	配置	数量（台）	月租金（元/月/台）	车辆用途	租期	使用区域
		22		公务	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广东省 广州市

备注：1. 上述租金均为含税价。

2. 合同执行期间内遇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的，租金不含税金额不做调整，即上述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1.2. 租赁车辆车牌号码、车辆 VIN 码、颜色等以甲方实际交付为准，详情记录在车辆交接表中，车辆交接表样式见附件 1。甲方配备总计 8 套 7KW 家用充电桩（甲方包含 30 米内线缆安装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和总计 8 套随车充设备、每车安装一套北斗 GPS 定位设备。

2. 租赁车辆用途：

2.1. 租赁车辆用途：日常自用；用车城市：广州。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改变车辆的用途及使用方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租金、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2.2. 租车方式：普通租车方式。即甲方提供车辆，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限定的费

用；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路桥费、充电费、停车费、洗车费以及违章罚款、罚金等使用租赁车辆产生的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3. 租赁期限

3.1. 租期：【12】个月，自车辆实际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如租赁期限有变化的，双方在附件 1：车辆交接表上进行备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将车辆交还给甲方。

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乙方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4. 车辆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如有）

4.1. 租金采用按【批次】支付。如乙方实际租赁天数不足整月的，按照月租金：30 天×实际租赁天数计算应缴纳的租金。

4.2. 本合同租金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财政支付手续。合同签订且甲方交付全部车辆后的一个星期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且经乙方审核全部车辆符合合同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75%的财政支付手续。在租赁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5%的财政支付手续。甲方须在乙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甲方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4.3. 车辆租赁保证金（如有）金额为：人民币【0】元/辆（大写人民币生元整）。

4.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于提车前完成支付首期租金及保证金（如有）。

4.5. 如乙方选择由第三方代为支付租金、保证金的，乙方应与代付款的第三方及甲方共同签订代付款三方协议。未签订该三方协议且乙方未直接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视为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租金。

4.6. 保证金（如有）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应付的租金、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所有乙方应付款项；

②乙方提前退租的违约责任；

③乙方合理合法使用车辆，妥善保管车辆，按照甲方要求至指定维修厂对车辆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测和维修的责任；

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车辆被盗抢、毁损、灭失或者其他损失；

4.7. 租赁期间，如乙方所支付的款项少于按本合同约定该到期日款项总额的，甲方将按费用、

违约金、逾期租金、当期租金、未到期租金、其他应付款项的次序从保证金（如有）中进行扣付。

4.8. 乙方授权甲方有权以保证金（如有）冲抵乙方对甲方的任何债务。在甲方用保证金冲抵乙方对甲方的债务后，乙方应在五日内补足保证金，以保障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补足保证金（如有）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补足部分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 租赁期间保证金（如有）不计利息。租赁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将车辆归还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无异议后，甲方将在确认车辆无违章、违章处理完毕、无违约行为的次月月底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或者保证金（如有）退还后发现存在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10. 甲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该账户为甲方接收租金、保证金（如有）的唯一账户。如甲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向前款约定账户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4.11. 租赁期内，乙方应当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不受国家、各地采取的限行措施的影响，但如因为国家及地区现行政策导致甲方出租的车辆在广州限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租赁车辆的交付、接收及验收

5.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完毕且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如有）、首期租金、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乙方提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办理完毕手续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将租赁车辆交付给乙方。

5.2. 双方办理车辆交付手续时，提车人员与授权委托书不一致的，甲方有权保留拒绝交接车辆的权利。

5.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本合同项下之全部租赁车辆的提车事宜。甲方在交付车辆时，应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对应单证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同时向乙方移交随车物件（如零配件目录、随车工具、备用轮胎（如有））。

5.4. 乙方应在接收车辆时，立即对车辆进行检查，确认车辆是否存在异常，如有问题应立即提出并在交车前解决，车辆检查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的《车辆交接表》。车辆一旦交接，即视为车辆状况完好，签署车辆交接表之日为交付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因《车辆交接表》为车辆完整交付及交付时车况的凭证，如乙方未在现场签署

5.5. 《车辆交接表》，甲方有权暂不交付车辆。

6. 交通事故、意外事件及保险理赔

6.1. 甲方保证提供的车辆已经投保了保险，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司乘座位险（5 万/座*5）、不计免赔险。

6.2. 租赁车辆出险后，乙方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报案并保护现场，同时通知甲方，协助和配合交通管理部门、保险公司处理交通事故，进行责任认定和车辆查勘定损，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保险理赔手续。因乙方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保险公司免赔或拒赔及损失扩大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如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意外事件需要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先行垫付维修费、人身损害赔偿金等相关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理赔保险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保险金支付给乙方。

6.4. 因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公司免赔、拒赔、追赔或损失扩大等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拒绝赔偿的，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如有）、立即解除合同：

①乙方向保险公司陈述的事实被质疑、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②乙方隐瞒相关事件、未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及时提供必要的支持；

③乙方无证驾驶，持不合格驾照、持逾期未审验或失效的驾驶执照驾驶车辆；

④乙方在药物影响下驾驶车辆、酒后驾车、肇事逃逸或破坏证据等；

⑤车辆使用人资格不被保险公司认可的；

⑥乙方不当操作或者严重疏忽造成的损坏；

⑦其他保险公司规定的其它责任免除情形。

6.5. 租赁期间，乙方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发生其他意外事故的，通过车辆商业险进行理赔的，每笔案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年保费上浮的补偿款。车辆仅通过交强险理赔的，保险上浮补偿款 200 元/次；交强险和商业险同时进行理赔的，按照商业险保险上浮款标准收取。车辆租期内，年出险次数达到 3 次或以上，在乙方处理完车辆维修事宜并缴纳完相关的费用后（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加速折旧费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取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收回车辆。

6.6. 使用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未伤及结构部件时，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车辆加速折旧费；一旦发生结构性损伤事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具体损毁程度，交由

甲方指定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评估后，收取加速折旧费（车辆定损金额是指由保险机构认定的车损）：

- ①乙方全责，按照车辆定损金额的 20%支付加速折旧费；
- ②乙方主责，按照车辆定损金额的 10%支付加速折旧费；
- ③乙方同责，按照车辆定损金额的 10%支付加速折旧费；
- ④乙方次责，按照车辆定损金额的 10%支付加速折旧费；
- ⑤乙方无责，乙方不支付加速折旧费。

如无专业机构可进行评测的，交由甲方指定售后服务中心进行报价确定车辆定损金额。

6.7. 若乙方不通过车辆保险理赔，在甲方指定售后服务中心自费维修车辆的，则乙方只需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加速折旧费，无需额外支付上述保险上浮补偿款。

6.8. 车辆出险行为被保险公司认定为骗保的，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对应车辆的租赁保证金（如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请公安机关介入。

6.9. 若车辆因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非正常报废（非正常报废是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者保管不善导致车辆非因本身质量问题而报废）的，甲方的实际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前购买相应保险。

6.10. 若车辆发生盗抢意外时，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报案证明等材料。租赁车辆在使用期间出现被盗、被抢等情况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安等部门报案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的实际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前购买相应保险。

7. 车辆的维修保养

7.1. 为保证车辆的安全行驶和维修质量，车辆出险或出现任何异常或损坏后，乙方应到甲方指定售后服务中心进行车辆维修保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其他任何维修店进行维修保养（“外修”）。

7.2. 自车辆交接之日起，就视为乙方明确知道下次保养里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保养计划进行保养，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车辆需按照行驶【10000】KM 的间隔里程进行车辆日常保养，保养间隔【10000】KM 基础上不应超过【500】KM。

7.3. 如在保养间隔[10500]KM 基础上每超过 1 公里按【1】元/公里进行处罚。

7.4. 由于乙方使用不当（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底盘的刮、蹭、磕、碰，轮胎碾坏、车内设施、备件、工具等遗失、损坏、水箱漏水、电机进水、轮胎被人为刻意损坏以及不按使用手册要求充电，擅自改装或更换车辆的零部件、内饰、外观等）造成车辆损坏的，乙方应当对损坏部分赔偿。属于保险赔偿范围的，首先由保险公司赔偿，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或者保险赔偿

金额不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5. 车辆出现仪表报警、故障或损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继续使用车辆，应立即联系甲方指定售后服务中心或甲方指定负责人进行指导处理，否则因此加剧车辆损坏程度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费用和相关责任。甲方应在车辆发生故障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并尽快替乙方维修或更换同品牌车型相同配置以上（含相同配置）的车辆合格且可以正常驾驶的车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6. 车辆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轮胎不正常磨损的，乙方应尽快去甲方指定修理机构检测维修。

7.7. 因胎压不均、定位数据不对导致轮胎不正常磨损提前报废，或外力造成的轮胎损伤，非车辆自身质量问题产生的定位数据不对，轮胎平衡问题，甲方不负责维修更换。

8. 违章处理

8.1. 乙方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驾车，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营运违章产生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及时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若甲方发现车辆有尚未处理完毕的交通违法行为的，乙方应当在车辆归还后的 30 日内处理完毕，如乙方逾期十日未处理完毕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理，且甲方有权将乙方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将该等信息列入汽车租赁行业乙方失信记录。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 车辆使用限制

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对车辆外观、外形、颜色进行更改、不得在车辆外部增加任何标识、logo、商标、宣传文案、拉花等。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车辆驶出本合同约定用车城市范围，且不得使车辆处于不安全、不可用的状态。

9.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车辆，不得将车辆用于该用途以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体育、竞技、抗震抗压等测试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利用租赁车辆牵、推其他车辆或物体；利用租赁车辆运输、存放危险品或违禁品；使用租赁车辆从事任何危险性作业；装载易燃易爆物品；利用汽车从事任何违法行为或者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9.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车辆进行转租、转借、转卖、抵押、质押、留置、典当或实施任何超越乙方在本协议项上法律规定的行为。乙方拟将车辆进行转租、转借的，应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备，报备事项包括次乙方/借用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住所地、工作单位、车辆用途、用车期限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转租、转借，并需要在转租、转借合同签订后，向甲方进行备案。

9.5. 乙方不得将租赁车辆交由无驾驶证、驾驶证不符车辆实际用途、驾驶证准驾车型与租赁

车辆不符等人员驾驶。

9.6.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代他人租赁车辆、由他人代签合同或代他人签订合同、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勾结、串通套取或骗取甲方车辆。

9.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拆除车辆的 GPS 设备、车载大屏及其他车内设备、擅自改变车辆原状，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修复。

9.8. 乙方不得无故失联，乙方变更联系电话、联系人、住所地的，应提前在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

9.9. 租赁期内，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车辆使用限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采取技术手段强制收回车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需承担甲方为实现上述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因实现权利产生的费用。

10.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租赁车辆手续完备，租赁车辆根据租赁用途应具备相应法律要求的车辆证件，且各种备件齐全、技术状况良好，符合法律的规定。

10.2. 甲方依法享有车辆的相关权利，有权在车身上加设及更改标识、图案及投放广告，但上述行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要保护好车辆上明示的车辆年检、税迄、环保等证件及特征标志，不得涂改、摘除和破坏，乙方拟在车辆上加设标识、图案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备，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0.3. 为实现甲方对车辆资产的有效管理，以保证车辆运营符合甲乙双方的约定，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获取并管理车辆的轨迹信息（轨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历史行驶轨迹，车辆行驶里程，车辆实时定位等。甲乙双方确认，上述信息仅用于车辆管理、车辆异常处理以及数据分析，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在不损害乙方权利的情况下支配、使用获取的全部数据，但甲方应当对该数据保密，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未经乙方许可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数据，即使是为了实现特定功能及/或特定服务所必需的情况必须提供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部租金的 30%作为违约金。

10.4. 乙方在使用车辆前，应促使驾驶员详细了解车辆的操作规程（包括车辆用户手册及大屏内置的使用协议、隐私协议及功能说明等），并应每天定期检查车辆的基本情况，包括制动、续航里程、轮胎情况等情况，如发现任何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到甲方指定的售后服务中心进行维修，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对车辆进行 OTA 升级、年审、维修、保养等工作。

10.5. 乙方应按照甲方用户手册及车内实时更新的电子版手册的要求保证车辆的电池处于良好运转、最优的状态。如因乙方对车辆的使用和管理不当，导致车辆动力电池包受损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标准按照修复金额进行计算，如无法进行修复的，按照电池包更换的标准进行计算。如正常使用车辆情况下造成的电池突发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费用由甲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承担该费用。

10.6. 租赁期间，甲方应随时关注各种随车证件的有效期，并且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及时办理更换或续期手续。如因甲方不遵守前述规定，在租赁期内造成的罚款和相应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在租赁期内遗失车牌或其他证件，乙方将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和停驶期间的租金。

10.7. 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出险、故障、丢失、损毁或灭失等情形的，乙方除应及时通知甲方外，还应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在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被闲置/维修/保养/年检/被罚款扣分/被查封/被扣押/发生事故/被没收/毁灭等原因导致乙方未使用租赁车辆的，乙方仍需按时向甲方支付该期间的租金并自行解决上述问题及承担费用，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无法使用期间超过 30 日且甲方提出明确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车辆发票记载的金额向甲方付清费用后取得该车辆的所有权，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违约金。

10.8. 租赁期间，车辆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3000 公里/月。不满一个月的，日均不得超出 100 公里。超出该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超出里程数*1 元/公里另行计算超里程费用。

11. 权利义务的转移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1.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2. 保密条款

12.1. 保密信息是指在为达到本合同目的进行评估、磋商、谈判、合作的过程中，一方（简称“披露方”）向另一方（简称“接收方”）提供的任何有关披露方（含披露方的关联方和客户）的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的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以及其他依据商业上的合理判断应为一方所专有或非公开的保密信息。

12.2. 如果任何政府机构或司法部门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命令要求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当在知晓该等强制性要求后立即通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可寻求有关该保密信息的保护性裁定。接收方应尽可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对披露方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披露。在可能的情况下，接收方应为披露方争取就该等强制性要求进行抗辩的机会。

12.3. 接收方同意，一旦其发现因其自身及相关人员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或超范围使用，其将立即通知披露方，并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协助披露方重新掌控该等保密信息和防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滥用或泄露。

12.4. 双方一致同意，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或双方间任何其他协议的无效、解除、中止或终止而无效、解除、中止或终止。

13. 本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13.1. 任何一方发生停产、停业、清算、解散等无法正常经营的事项；

13.2. 任何一方营业执照及履约必备资质被吊销、注销或发生其他无法正常经营事项；

13.3. 乙方或乙方人员被追究行政、刑事责任，或被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刑事拘留或发生其他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形的；

13.4.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存在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救济：

14.1.1. 乙方明确拒绝支付租金或逾期支付任何款项且在逾期后十日内仍未支付的，或者累计逾期 30 天以上，或者逾期次数达到 3 次的；

14.1.2. 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提前退租的；

14.1.3. 非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查封、扣押、没收、拍卖、强占或受到类似威胁的且乙方已不能或将不能正常交付租金的；

14.1.4. 甲方通过日常车辆监控发现车辆异常，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长期弃置未使用、车辆驶出用车城市经甲方要求未回、连续 24 小时无法检测到车辆信号（包括 GPS 不在线、车联网数据未回传等）等，甲方认为有可能存在危及到车辆财产安全的行为、或甲方有合理理由判定车辆可能已处于不安全或不可用状态或乙方驾驶车辆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经甲方书面要求后乙方仍未改正的；

14.1.5. 出现严重交通事故、酒驾、吸毒、犯罪等情形；

14.1.6. 未按照租赁车辆性能、正常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使用车辆，致使车辆受到非正常损坏、灭失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14.1.7. 乙方主动或被动交还的车辆存在损伤的，乙方应予以维修，乙方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将车辆恢复原状（正常损耗除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期间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后，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及/或多种措施进行自力救济：

14.2.1. 向乙方在本合同或相关资料中载明的联系地址、公司所在地发送催收函件、律师函件或进行上门催收；

14.2.2. 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扣

除保证金（如有）；

14.2.3. 要求乙方立即付清全部剩余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金自发生违约情形之日起至违约情形结束之日止，每日按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14.2.4. 通过远程控制措施关掉租赁车辆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禁止车辆重新上电；

14.2.5. 无需催告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车辆并扣除保证金（如有）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4.2.6. 甲方自行救济或授权第三方采取措施收回车辆的，乙方需按照车辆收回时车辆所处地点的不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损失，标准为车辆在广东省内的为 3000 元、车辆在广东省外的为 5000 元。乙方应对甲方的车辆处置行为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放弃一切抗辩，甲方采取措施收回车辆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 租赁期限内，一方解除或提前终止合同或采取任何救济措施的，并不免除有过错一方向无过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损失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在本协议项下需承担的责任均不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不对乙方遭受的间接损失负责。

14.4. 租赁期间届满前，乙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剩余租期租金总金额 10% 费用标准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4.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如有）并要求乙方按照剩余租期租金总金额的 10% 费用作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6. 甲方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后返还保证金（如有），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4.7. 本协议一旦解除或终止，乙方逾期交还车辆的，需按照 1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且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立即将租赁车辆取回、没收车辆保证金（如有）。

14.8. 甲方违约责任：

14.8.1. 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乙方赔偿损失。

14.8.2. 甲方应保证车辆性能良好，质量合格，否则，由此导致乙方使用车辆过程中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及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14.8.3. 非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车辆故障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不需要支付相应车辆维修或更换期间的租金，乙方在 3 日内需更换或维修车辆以供乙方继续使用。

14.8.3 乙方应保证车辆须有防盗系统和措施，否则出现车辆被盗情况，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4.8.4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交通意外造成车辆受损或者报废情况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

乙方对发生事故的车辆向甲方收取折旧损失费不得高于修理费的百分之二十五（无责任或 2000 元（含）以下免收），其他的赔偿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 文书送达

1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通知、回复、要求或请求等需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作出，并经快递、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发送。双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收件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2.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第二页所载的通信信息及本条预留的联系人信息均为双方有效联系信息，该信息适用于双方之间的通知和联系，亦适用于司法文书、法律文件的送达。

15.3. 除非一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变更，否则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前述通讯信息寄送视为送达，按前述通讯信息寄送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因一方提供的通讯信息发生变更、不准确，导致无法送达的，该方需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6.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及妨碍该方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大规模流行性疾病、罢工（公司员工罢工除外）、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等，但不包括车辆限行。

16.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予以中止。

1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传真、邮件或其它当时能够使用的最快捷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告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程度和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宣称其履行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任何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6. 4.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能免除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 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7. 2. 如因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17.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18. 特别约定

18. 1. 本协议取代以往双方关于车辆租赁所达成的所有以口头、书面或其它形式之建议、意向书、订单、协议、协议、承诺函等资料、文件，上述文件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由本协议及附件构成，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项下各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该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益的放弃。

18.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车辆交接表

附件 2：保养项目表

附件 3：新能源汽车使用须知

附件 4：承租人营业执照

附件 5：担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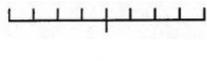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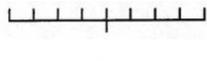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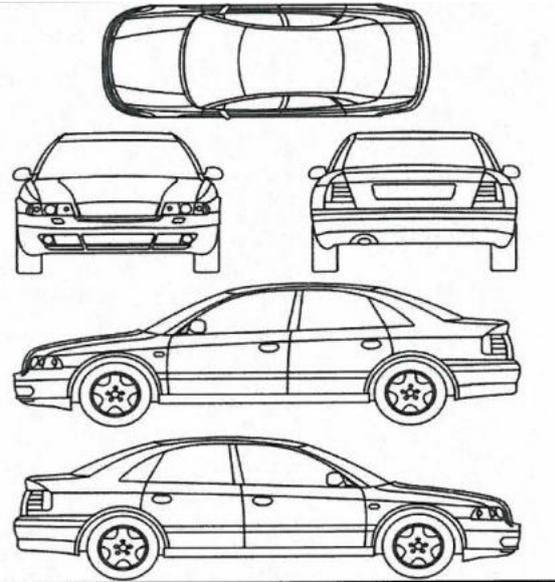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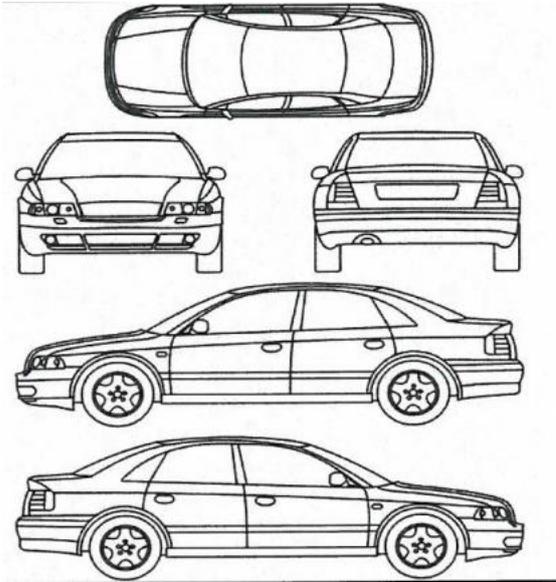
附件 6：提车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车辆交接表模板

合同号：

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所属公司		车牌号码			
发车、还车检验项目								
项目	发 车 时	还 车 时	项目	发 车 时	还 车 时	项目	发 车 时	还 车 时
轮胎工具包			座椅			轮胎磨损状态 (左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三角架			脚垫			轮胎磨损状态 (右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反光衣			车钥匙			轮胎磨损状态 (左后)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手机支架			行驶证			轮胎磨损状态 (右后)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数据线			年检标			充电量  0 1 续航： KM	 0 1 续航： KM	
纸巾盒		保险标						
GPS		运输证						
内饰		随车手册						
发车：					还车：			
								
图例： √正常完好 N 缺少 -划痕 ×裂痕 ○凹陷 ●脱 落 ☆其他								

备注： 发车公里数： KM 发车时间： 20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 还车公里数： KM 还车时间： 20 年 月 日 时 分
以上内容无异议，双方据此计算停运损失、维修等费用。 库管签字： 提车人签字： 日期： 日期：	以上内容无异议，双方据此计算停运损失、维修等费用。 库管签字： 还车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签订双方须知与承诺：

- 一、车辆交接时双方须确认实车状态与双方租赁合同所载车辆信息一致，且无额外收费项目。
- 二、车辆收回时双方须对车辆外观、部件等是否有损坏、缺失等车辆状态达成一致认可。
-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以及性能须进行检测、确认，无异议后签署本交接清单，任意一方不得在签署本交接清单后，主张因租赁车辆质量或性能对另一方追责。

注：

- 1、上述证件、车况、备用工具好的在空格处打“√”；无或损坏打“×”。
- 2、无特殊备注说明，则默认上述列表中未列明的车辆配件均无损坏。
- 3、车辆交接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2：保养项目表

保养项目表		
保养项目	频次 (双方协商确定区间值)	备注
轮胎	每 6 万-8 万公里	当胎纹深度低于 1.6 毫米,或者胎纹已经达到磨损指示标记时,必须更换。 建议 6 万-8 万公里
雨刷	建议 1 年以内或 21000	建议 1 年以内或 21000
刹车片	每 6 万公里	如果刹车片的厚度不到 0.6 厘米时就必须更换。正常行驶的情况下,每 6 万公里更换一次刹车片。 建议 6 万公里
蓄电池	每 8.4 万公里	建议 8.4 万公里
空调滤清器	每 5 万公里检查	建议 5 万公里检查
防冻液	每 10 万公里	建议 10 万公里
刹车油	每 6 万公里或 2 年	建议 6 万公里或 2 年
说明：以上为大部分车型常规保养周期参考值，也可理解为车辆最低保养要求，若乙方驾驶行为不正确，可缩短保养周期，不排除车辆本身配件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的可能		

附件 3：新能源汽车使用须知

- a) 由于蓄电池包是高压电源，所以在泊车或短暂停车期间，请确保小孩、动物等不会钻到车辆底部，以免引起触电危险；
- b) 由于蓄电池包安装在车辆底部，所以驾驶过程中请注意路面状况，不要让不平的路面或路面障碍物挤压、撞击电池包；
- c) 车辆不宜在积水较深的路面上行驶（水面低达动力电池包底部），为安全需要，禁止在雨天有可能浸水的环境中使用，否则可能招致严重的安全事故特别是触电事故发生。洗车时也要注意尽量不要将水枪喷头对着动力电池包喷射；
- d) 如果车辆驾驶过程中发生正撞、追尾或侧翻等事故，不管动力电池包从表现上看有无损坏，均需立即与车辆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修厂联系；
- e) 如果车辆落水或者被水浸泡，请不要自己擅自处理，请及时联系专业人员处理；
- f) 严禁带电对充电插头及转接头进行操作，充电时禁止启动车辆。因车内有高压，禁止非专业人员随意开启和修理。

附件 4：承租人有效证照

附件 5：

提车授权委托书

致：

鉴于本单位拟向贵公司陆续、多次租赁 XX 汽车，兹授权下述受委托人前往贵公司全权办理全部租赁车辆的提车及相关手续办理，授权受委托人代本单位对车辆进行检查并签署相关的提车手续。

受托人一：

受托人一：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署完毕提车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完成提车事宜，交接后车辆的安全及全部风险责任按合同条款执行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报价信封装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执法、
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SKZFCG2025112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

- | |
|---|
| <p>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本格式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报价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p> <p>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供应商领购采购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p> |
|---|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声明			
	6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4. “提交内容”列填写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报价函

报价函

(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KZFCG2025112）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
10.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磋商、签署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KZFCG2025112）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报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资格审查资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实际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资质证书、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具备有效的《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三、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等状态；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KZFCG2025112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简介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KZFCG2025112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 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 并填入本表, 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 无任何偏离”; 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 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 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KZFCG2025112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 ____ 个业绩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5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KZFCG2025112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KZFCG2025112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KZFCG2025112

项目名称	总报价（含税）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租赁期	【 】个月，自车辆实际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全过程及技术支持、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KZFCG2025112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执法、行政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